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:00至2016年3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57,827,8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9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57,787,8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862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



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4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8,652,6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245%。

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5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1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1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8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612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

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